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澄清公告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股份合併；
- (3)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通函出現兩處手民之誤，並謹此澄清，通函第21頁及第54頁「董事會函件－(III)建議供股－認購價」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2.供股－認購價」兩節第(iv)段項下所述的理論除權價應分別為約0.712港元(而非約0.0712港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和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及何光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景良先生、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